

# 臺北醫學大學受贈收入籌募暨支用作業辦法

92年10月29日校務會議新定通過

101年5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8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08月0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08月30日北醫校秘字第1130015093號令修正，全文10條

## 第一條（立法）

本校為鼓勵本校暨所屬單位（以下簡稱各單位）推動校友及社會各界之捐贈，並有效運用受贈收入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受贈收入籌募暨支用作業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

## 第二條（受贈收入定義及點收）

本辦法所稱受贈收入，指本校所接受之捐贈，包括現金、有價證券、動產、不動產或其他有財產價值之權利。

受贈收入為現金及有價證券時應確實交付本校收受，並存入本校捐款專戶；現金以外之動產、不動產或其他有財產價值之權利者，依本校財物保管作業及「臺北醫學大學財物管理辦法」辦理，確實點交或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。

辦理受贈收入業務，不得與捐贈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。另有關個人教學研究發展之指定用途捐贈，受贈人不得為捐贈人本人、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。

## 第三條（籌募作業）

受贈收入籌募作業如下：

- 一、單位進行籌募活動，應擬定募款計畫書，內容包括籌募目的、預定目標、使用辦法或原則、籌募策略等項目。募款計畫書應送本校募款委員會備查。
- 二、單位應將募款計畫書、捐款用途及支用項目以專簽會辦相關單位，並陳校長核定。
- 三、由單位成立籌募推動小組或專責人員，協助辦理籌募相關事宜。

## 第四條（支用原則）

受贈收入之用途應與本校校務有關，並依下列原則及方式支用：

- 一、支用原則區分為二類：

(一) 指定用途之捐贈：各單位應依捐贈人指定之用途支用，指定用途包括興建建築物、購置設施、設立講座、贊助特定學生活動或獎助學金、推動學術研究發展、促進行政績效、附屬醫院及其他經專簽核定之項目。不得違反學術及研究倫理、毀損校譽或作為不法之用途。

(二) 非指定用途之捐贈：全數歸入校務發展基金由本校統籌運用。

## 二、支用方式：

(一) 各單位應遵照本校請購、請款作業程序及相關法規申請動支及核銷。

(二) 如係捐贈不動產或有價證券等，依「私立學校法」及相關法令辦理後得變賣之，所得款項扣除必要開支後，亦按第一目程序運用。

### 第五條 (提撥校務發展基金)

指定用途之捐款，每筆捐款應提撥百分之五作為校務發展基金；惟若該筆捐款指定之用途為學生之社團活動經費、獎助學金、體育活動、急難救助金、附屬醫院及其他經專簽核定之項目，則免提撥。

### 第六條 (歸入校務發展基金)

指定用途之捐贈，若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定期歸入校務發展基金統籌運用：

- 一、原捐贈目的已達成，或指定之用途已不存在者。
- 二、指定用途捐款連續三年以上未支用者。
- 三、捐贈之實物已逾使用年限，變賣所得之殘餘價值。

### 第七條 (開立收據及答謝)

本校受理捐贈時，應以本校名義發給捐贈人正式收據，並依相關致謝辦法答謝。

### 第八條 (表揚)

凡參與籌募績效卓著者，本校得適時公開表揚，以茲鼓勵。

### 第九條 (未盡事宜)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
### 第十條 (核決權限)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